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有關“公務員實際員額、退休和辭職概況”的議案的書面回應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取消‘3加3’的招聘公務員政策和做法(即新入職的公務員須先按試用條款受聘3年,再按合約條款受聘3年,才獲當局考慮按當時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2. 本文件載述公務員事務局對上述議案的回應。

回應

3.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實施的新入職制度,基本職級的新聘公務員須先通過三年的試用期。假如該人員曾服務於政府並擔任與有關公務員職級相類似或相若的工作,聘任當局可考慮把有關新聘人員的試用期縮短,但以原來試用期的一半為限。其後,該人員會再按合約條款受聘三年,然後會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部門會根據既定的準則,包括服務需求、常額編制內是否有空缺容納有關人員、以及有關人員的工作表現等因素,考慮是否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有關人員。

4. 個別職系可因應管理需要及運作要求,向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提出改動基本入職制度。例如基於穩定性的考慮,所有紀律部隊均獲准在新入職人員圓滿完成三年試用期後,直接以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5. 新入職制度的目的是為加強公務員聘任制度的靈活性及改善員工的品質管制。與私人機構有所不同,政府甚少因服務需求下降而裁員和終止公務員的聘用。因此,管方必須確保有關空缺有長期服務需求,而新入職公務員須在各方面均獲確認為適合的人員,方可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有留意各職系在招聘人手

及挽留人才方面的情況。我們認為，新入職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實施以來，在靈活性和穩定性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而新制度沿用至今亦效果理想。我們會繼續監察公務員整體的聘任情況，以確定是否有需要檢討現行的公務員聘用制度。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七月